

#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師評鑑要點

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依據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師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。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，始接受校級評鑑，其前二年之評鑑由本系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評鑑辦理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接受評鑑之教師，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視為未通過評鑑。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，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、出國講學、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，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，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。
- 五、辦理評鑑當年度，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。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條件者，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。
- 六、終身免接受評鑑者，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，經院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- 七、教師評鑑分數及評鑑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本要點辦理。
  - （一）**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，校級佔 70%，滿分以 100 分計；系級佔 30%，滿分以 100 分計，兩項加總達 70 分為通過評鑑。**
  - （二）校級分數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，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。其中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，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。
  - （三）系級分數由系教評會審議產生，其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本系專任教師評分細則產出，詳如附件一。
  - （四）本系主管應轉知所屬單位教師有關教師評鑑項目、標準、程序及教師

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 本系教師評分細則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。

八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。

九、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院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，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。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 
專任教師評分細則

項目	評鑑指標	計分方式
教學	1 奉獻授課時數	每學期奉獻 0.1~1 鐘點數加 1 分 每增加 1 個鐘點加 1 分
	2 擔任師生共學社群指導老師	2 分/案
	3 成立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	4 分/社群召集人每案 2 分/社群成員每案
	4 每學年所屬專長新生註冊率 100%	5 分/學年
	5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各項比賽/展演/學術活動/ 考取專業證照	1 分/位
	6 培育學生入選國家隊(含培訓隊)	3 分/位
	7 教學評量填答率(回收率)調查情況(所有授課 科目之平均值)	每學期平均填答率 81%以上得 10 分；71%~80%得 8 分 61%~70%得 7 分；51%~60%得 6 分 41%~50%得 5 分
	8 榮獲教學優良、績優輔導教師、優良課程獎 勵	教學優良表現：校級 10 分、院級 6 分 績優輔導教師：校級 10 分、院級 6、系級 2 分； 優良課程獎勵表現 6 分
	9 開設全英文課程	5 分/每學期每科
	10 開設開放課程教學、跨域社會實踐課程	2 分/每學期每科
研究	11 學術論著(含研討會)、期刊發表	期刊發表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：10 分/篇 海報發表、合著、其他 5 分/篇
	12 參加台北 E 大研習、增能研習及其他研習	1 分/時
	13 與校外合作案(產學、研究)	1.建教合作案或捐贈案 3 分/案 2.國科會/教學實踐計畫採 2 倍分數計分，多年 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
	14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比賽獲獎	第一名 20 分、第二名 15 分、第三名 12 分、第 四名 10 分、第五~八名 5 分
	1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聯賽、大運會或大專盃比 賽獲獎	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、第四 名 7 分、第五名 6 分、第六名 5 分、第七名 4 分、第八名 3 分。團體種類專長以 3 倍計
	16 指導學生參與各專項協會舉辦之全國賽事 (不含大專聯賽、大運會或大專盃)比賽獲獎	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、第四 名 7 分、第五名 6 分、第六名 5 分、第七名 4 分、第八名 3 分。團體種類專長以 2 倍計
	17 獲選為國家隊教練(領隊)	5 分/賽事

項目	評鑑指標	計分方式	
服務	18	擔任社團、系學會(經學務處核可之學校社團)指導老師	5分/個(隊)
	19	擔任班級導師/雙聯學制輔導老師	1分/學期
	20	擔任系級/院級/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1分/個
	21	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情況	1.調查率 91%以上，可得 10 分 2.調查率 81%~90%，可得 8 分 3.調查率 71%~80%，可得 7 分 4.調查率 61%~70%，可得 6 分 5.調查率 51%~60%，可得 5 分
	22	參與招生處主辦、系所或指派之高中(職)招生活動(含參與全國大學博覽會招生活動)	依地區給分(本項最高 10 分)： 非北區：2 分/次 北區：1 分/次
	23	赴境外招生	本項最高 10 分 1.協助國際處/本系赴海外帶學生短期/暑期營隊交流 2 分/次 2.協助國際處/本系線上招生或面試或專業交流對接活動 1 分/次 3.協助國際處/本系赴海外招生或參加教育展 3 分/次 經評定表現優良給予加分
	24	協助校內招生考試(獨招主監試、轉學考書審、轉學考面試)	2 分/次
	25	策畫辦理國內(際)研討會/競賽之召集人	5 分/項
26	協助辦理國際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競賽等活動	3 分/項	

##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專任教師系級評鑑評分表

受評教師：\_\_\_\_\_ 職級：\_\_\_\_\_

評鑑資料起迄時間：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至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

項目	評鑑指標	計分方式	佐證資料	佐證編號	教師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
教學	1 奉獻授課時數	每學期奉獻 0.1~1 鐘點數加 1 分 每增加 1 個鐘點加 1 分				
	2 擔任師生共學社群指導老師	2 分/案				
	3 成立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	4 分/社群召集人每案 2 分/社群成員每案				
	4 每學年所屬專長新生註冊率 100%	5 分/學年				
	5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各項比賽/展演/學術活動/考取專業證照	1 分/位				
	6 培育學生入選國家隊(含培訓隊)	3 分/1 位				
	7 教學評量填答率(回收率)調查情況(所有授課科目之平均值)	每學期平均填答率 81%以上得 10 分；71%~80%得 8 分 61%~70%得 7 分；51%~60%得 6 分 41%~50%得 5 分				
	8 榮獲教學優良、績優輔導教師、優良課程獎勵	教學優良表現：校級 10 分、院級 6 分 績優輔導教師：校級 10 分、院級 6、系級 2 分 優良課程獎勵表現 6 分				
	9 開設全英文課程	5 分/每學期每科				
	10 開設開放課程教學、跨域社會實踐課程	2 分/每學期每科				
研究	11 學術論著(含研討會)、期刊發表	期刊發表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：10 分/篇 海報發表、合著、其他 5 分/篇				
	12 參加台北 E 大研習、增能研習及其他研習	1 分/時				
	13 與校外合作案(產學、研究)	1.建教合作案或捐贈案 3 分/案 2.國科會/教學實踐計畫採 2 倍分數計分， 多年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				
	14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比賽獲獎	第一名 20 分、第二名 15 分、第三名 12 分、 第四名 10 分、第五~八名 5 分				
	1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聯賽、大運會或大專盃比賽獲獎	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、 第四名 7 分、第五名 6 分、第六名 5 分、				

項目	評鑑指標	計分方式	佐證資料	佐證編號	教師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
		第七名 4 分、第八名 3 分。團體種類專長以 3 倍計				
16	指導學生參與各專項協會舉辦之全國賽事(不含大專聯賽、大運會或大專盃)比賽獲獎	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、第四名 7 分、第五名 6 分、第六名 5 分、第七名 4 分、第八名 3 分。團體種類專長以 2 倍計				
17	獲選為國家隊教練(領隊)	5 分/賽事				
18	擔任社團、系學會(經學務處核可之學校社團)指導老師	5 分/個(隊)				
19	擔任班級導師/雙聯學制輔導老師	1 分/學期				
20	擔任系級/院級/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1 分/個				
21	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情況	1.調查率 91% 以上，可得 10 分 2.調查率 81%~90%，可得 8 分 3.調查率 71%~80%，可得 7 分 4.調查率 61%~70%，可得 6 分 5.調查率 51%~60%，可得 5 分				
22	參與招生處主辦、系所或指派之高中(職)招生活動(含參與全國大學博覽會招生活動)	<b>依地區給分(本項最高 10 分)：</b> 非北區：2 分/次 北區：1 分/次				
23	赴境外招生	<b>本項最高 10 分</b> 1.協助國際處/本系赴海外帶學生短期/暑期營隊交流 2 分/次 2.協助國際處/本系線上招生或面試或專業交流對接活動 1 分/次 3.協助國際處/本系赴海外招生或參加教育展 3 分/次 經評定表現優良給予加分				
24	協助校內招生考試(獨招主監試、轉學考書審、轉學考面試)	2 分/次				
25	策畫辦理國內(際)研討會/競賽之召集人	5 分/項				
26	協助辦理國際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競賽等活動	3 分/項				

項目	評鑑指標	計分方式	佐證 資料	佐證 編號	教師 自評 分數	系評 分數
小計						
系級評鑑分數(最高為 100 分) 合計						

受評教師簽章：

受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任簽章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